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本系開課科目(含新開課科目)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- 二、學生之科目與學分抵免審核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全體專任教師
 - 二、遴選委員:本系系友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,由主任遴選,任 期一年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:本系系學會會長、各年級班代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,始得開議;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 人員請假時,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